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豐金簡字第1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燕祥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30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燕祥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證據部分，關於告訴人等警詢筆錄、報案相關資料，茲補充卷證頁碼為「①吳偉芬部分（見偵卷第45-67頁）、②王世雄部分（見偵卷第69-111頁）、③陳俐安部分（見偵卷第123-151頁）」。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公布施行如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而詐欺犯罪危害防治條例（下稱詐欺條例）第47

01 條前段「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詐欺犯罪而實際取得之
02 個人報酬，故行為人倘未取得前述犯罪所得，僅須於偵查及
03 歷審均自白，即合於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要件。

04 3.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當初有約定報酬新臺幣（下同）10萬
05 元，但未實際領取等語（見偵緝卷第42頁），現存卷內亦無
06 證據證明其確有犯罪所得；而正犯所實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7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又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被訴犯行
08 （見偵緝卷第42頁），且檢察官就犯罪事實向法院聲請以簡
09 易判決處刑，致使被告無從於審判中就該犯罪事實為自白，
10 並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無異剝奪被告獲得減刑寬典之機
11 會，顯非事理之平，甚且偵查、審判中歷次自白減輕其刑之
12 目的，正係基於被告坦認犯行，使司法資源減低無謂之耗
13 損，所予被告之寬典，從而，就此例外情況，祇要被告於偵
14 查中就該犯罪事實為自白，即應認有上開減刑寬典之適用，
15 俾符合該條項規定之規範目的。

16 4.據上，被告符合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之適用，揆
17 諸前揭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說明，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8 論以修正前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
19 刑「1月以上至5年以下」，倘適用新洗錢防制法論以新一般
20 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至4年11月以
21 下」，經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
22 利於被告，而一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
23 項後段、第23條第3項之規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5 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
26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
27 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又以一行為同時侵害數名被害
28 人之法益，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
29 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30 (三)又被告並未實際參與詐欺、洗錢等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為
31 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1 (四)另被告於偵查時已自白前揭幫助洗錢犯行之事實，且無證據
02 證明有犯罪所得均如前述，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03 3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而後遞減之。

0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
05 卡（含密碼）寄交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容任
06 詐欺集團使用，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製造金流斷點，
07 嚴重阻礙國家追查詐欺贓款之流向，犯罪者以之作為洗錢、
08 詐欺第三人而獲取財物之工具，其犯罪所生危害實不容輕
09 忽；惟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考量被告並無
10 前科素行（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
11 手段、3名告訴人合計之損失金額，暨被告所自陳之教育程
12 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3 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
14 之折算標準。

15 三、沒收：

16 (一)按被告於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洗錢之
17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
18 項規定，已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
19 行，依刑法第2條第2項，應適用上開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
20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又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
21 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現行
22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告訴人等匯入被
23 告所提供各該帳戶之款項，已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非
24 屬被告所有，被告尚無事實上處分權，參酌刑法第38條之2
25 第2項之規範意旨，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
26 自應不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7 (二)再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
28 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交付之其所有金融機構
29 之提款卡，雖屬其幫助犯本案所用之物，然此僅為該帳戶使
30 用之提領工具，本身無一定之財產價值，亦難換算為實際金
31 錢數額，且各該帳戶均可經通報列為警示帳戶而無再遭不法

01 利用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2 範意旨，亦不予宣告沒收。再本案並無積極具體證據足認被
03 告為本件犯行有獲取實際報酬，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
04 問題，附此敘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洗錢
06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
07 項但書、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
08 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
09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
11 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
12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13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5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劉敏芳

16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
18 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
19 合議庭提起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0 理由向檢察官請求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
21 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蔡伸蔚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 0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 02 以下罰金。
-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